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328號

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6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07 被告 何恩宜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
10 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2,081元，及自114年1
13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二、訴訟費用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6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1萬2,081元預供擔
17 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- 19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2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21 而為判決。
- 2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89年4月25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
23 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渣打銀行，更名前為美國運通銀行)申
24 請循環現金貸款，適用特惠利率12.99%，自89年12月1日
25 起，週年利率自動改為15.99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，利
26 率自動調整為週年利率18%按日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
27 迄今尚積欠本金11萬2,08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
28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主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
29 再度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
30 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3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美國運通循環現金貸款
02 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經濟部函暨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
03 與證明書暨附表、公告報紙為證(本院卷第9至20頁)，經本
04 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
05 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6 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7 約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08 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
09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0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2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14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20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